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742號

原告 星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敏傑

訴訟代理人 黃敬寓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尉志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按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,859,097元及自民國109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嗣具狀擴張請求金額為6,213,401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6,213,40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2,578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39,214元，應再補繳23,36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楊境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4 日

書記官 洪敏芳